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

上訴人 龔泓源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63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937、18993、20914、21700號、108年度偵字第2302、139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查：

一、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龔泓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5罪刑（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依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5月、1年4月、1年3月、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並就附表編號1、4為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擔任二線車手）有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於民國107年2月至4月間某日起，加入綽號「舅舅」、「絕對領域」等成年男子組織之詐欺集團，而與胡鈺冠（擔任車手頭，業經判處罪刑確定）、張智程（擔任一線車手，業經判處罪刑確定）、楊詔祔（擔任二線車手，業

經判處罪刑確定）、「舅舅」、「絕對領域」及上開集團其他成年成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辯稱：詐騙集團成員如何詐騙，我不知道等語，以及其否認附表編號5所示犯罪所持辯解：當時胡鈺冠派張智程去領錢，我不會知道，而張智程被查獲時，我也沒有向張智程拿到錢，所以這部分應不成立犯罪等語，如何認為不可採等情，詳予指駁（見原判決第2至5頁）。另敘明附表編號5部分何以應論以既遂等旨（見原判決第3至4、5頁）。

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本件之科刑及酌定執行刑，並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三、再：

（一）集合犯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本質、犯罪目的或社會常態觀之，通常具有反覆、繼續之特性，此等反覆、繼續實行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雖係數行為，但依社會通念，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法律乃將之規定為一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一罪。故犯罪是否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客觀上，應斟酌其法律規定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通念；主觀上，則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個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等情形，加以判斷。由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罪之法條文義觀之，尚難認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當然涵蓋多數反覆實行之加重詐欺行為在內，本案尚無從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至明。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1 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自無不適用法
02 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何況，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如何經
03 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
04 ，難認有何法重情輕、可堪憫恕之處，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減
05 其刑等旨（見原判決第6頁），亦無判決理由不備可言。

06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07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前詞，泛稱：上訴人之5次犯行具有
08 反覆性及延續性之特質，且係最下游之車手，所得利益僅新臺
09 幣32,000元，原判決未評價為集合犯一罪，並依刑法第59條酌
10 減其刑，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至附表編號5部分，張智
11 程係取得現金即遭警查獲，尚未持有，被害人亦無損害，原判
12 決率認犯罪既遂，有調查職責未盡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等語
13 ，僅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
14 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15 情形不相適合。

16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林立華

20 法官謝靜恒

21 法官林瑞斌

22 法官王敏慧

23 法官李麗珠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